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川高建设管理平台质检竣工系统项目将于近期实施，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在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2016年11月4日，国家档案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共同制定和印发了《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省档案局印发了《关于做好档案“双套制”移交与接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结合国家档案局、四川省档案局电子档案相关政策，同时推行川高标准化管理、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拟建立资料档案管理系统。在建项目对建设档案电子信息化的需求日益提高，使用质检竣工系统辅助管理项目建设成为了迫切需求。目前建设管理平台缺少质检评定及竣工档案归档功能，网络信息部经调研分析后拟在川高建管平台新增此功能系统，以此完善系统功能，提升软件核心竞争力，满足项目公司使用需求，保障平台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提高工程结构划分效率

通过系统提供的工程划分模板和划分说明，用户只需要根据自身项目特点对照系统划分模板创建项目单位分部分项划分，操作简单、提高了业务人员的划分效率，降低了业务人员对划分要求的专业能力

2) 提高填写效率、降低错误率

通过内置各类表格填写范本作为参考，使业务人员能够轻松完成填写整套质保资料，提升了内业资料的填写质量，降低填写错误率

3) 减少手动录入、提高工作效率

利用系统完成所有文件题名规则化,对已形成的文件可自动抽取表格中的著录元素、著录项等,大量减轻了业务人员手动录入文件题名、页数、文件时间等工作量。

4) 增强建设过程感知能力

通过各数据平台及时反馈建设过程数据,让业主、项目经理等领导能够通过平台、手机端 APP 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各标段建设进展情况。由事后监管转为过程监管,及时对资料进度滞后的标段进行处理。

建设内容:

充分利用资料档案管理系统结合 BIM 技术,实现公路建设项目资料实时编制,线上审批,电子文件自动归档以及电子档案保管、查询、高效利用。

资料档案管理系统应包含质检评定和档案验收管理模块,同时能够与 BIM 系统进行数据打通,双向联动。

1) 质检评定模块,可完成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检资料编制,工程质量检验相关数据填报,报表的线上流转与审批及合法 CA 机构认证的电子签章接入。

2) 档案验收管理模块,满足建设项目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收集、整理、归档以及电子档案保管、查询、利用等服务的需求。系统使用具有合法 CA 机构认证的电子签章和电子验章技术,促进无纸化办公和提升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2.2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为质检竣工系统研发工作,包括质检评定、竣工归档、BIM 数据互通等功能研发。具体工作内容见下表

标段号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量
-----	--------	-------

CGJGZJJG-1	一、质检竣工功能研发 质检竣工功能系统的研发工作，完成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检资料编制流程，建设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归档及保存查询工作。 二、多元数据接入管理 1、质检竣工数据接入服务：研发系统与川高建设管理平台完成数据接入，提供项目建设过程质量评定及后期归档资料。	1、研发软件主要包括计划与需求，模块详细设计，编码与单元测试，集成与测试，移交。 2、软件设计主要包括业务梳理，质检用表整理，各类用表标准统一。 3、数据工程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与接入。
------------	---	--

2.3 工期

取得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软件详细设计，2 个月内完成系统主要功能开发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完成本系统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持有省级及以上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的软件企业资格证书可证；

(2) 业绩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独立完成 2 个总金额超 200 万的软件类项目（比选申请人自主产权的标准化产品或者二次开发产品）。

(3) 财务要求：2018 年度流动比率大于 90%。

(4) 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及技术能力。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申请。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申请。

(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

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申请。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该标段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scglxx.com/>)比选信息的其它比选栏目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2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

7.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2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金先生、李先生

电话：028-61107713

传真：028-85527031

2020 年 5 月 25 日